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033/Add.50
2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 S/13033 号文件。

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5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 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和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5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S/12520/Add.47, S/12520/Add.48, S/13033/Add.2, S/13033/Add.16, S/13033/Add.19, S/13033/Add.21, S/13033/Add.23 和 S/13033/Add.34)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一八〇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691)，所涉期间为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十二月十九日来函(S/13696)内要求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个问题。他说，科威特的建议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果安全理事会通过邀请的建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享有与按照第三十七条邀请的会员国同样的权利。安全理事会以十票赞成，一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了这项建议。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3695)，是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以12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了决议草案，成为第459(1979)号决议。一个理事国(中国)不参与表决。

第459(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和450(19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声明(S/12958)、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声明(S/13272)和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的声明(S/PV.2144)，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三十日的辩论和秘书长关于停火的声明,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3691),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不断破坏停火的情事、袭击联黎部队的事件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时所遭遇的种种困难,

对该部队充分部署继续遭到的种种阻碍,以及该部队本身的安全、行动自由、及其指挥部的安全所受到的威胁,表示焦虑,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妨碍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

重申要求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并欢迎黎巴嫩政府努力在黎巴嫩南部重新行使主权并恢复它的民事和军事统治,

1. 重申第425(1978)和450(1979)号决议的目标;

2. 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巩固停火,并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与联黎部队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并协力促使这些目标实现;

3. 促请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按照第426(1978)号决议内通过的联黎部队指导方针和任务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有效措施,

4.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决心同秘书长协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以促进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恢复其统治;

5. 又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为努力争取国际承认,按照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海牙公约,应保护蒂尔城中的考古和文化遗址与古迹,海牙公约将这种城市、遗址和古迹视为全人类所关心的历史遗产;

6. 重申按照安理会有关的决定和决议，《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是有效的，促请各方在秘书长协助下采取必要的步骤，恢复混合停战委员会，并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高度赞扬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报告(S/12611)所规定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准的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特别是规定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其他便利，同时必须继续不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其中包括自卫的权利；

8. 促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执行其职责；

9. 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九日为止；

10.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参看 S/7382、S/7628、S/7644、S/8502、S/8555、S/8564、S/8612、S/9258、S/9276、S/9293、S/9687、S/9714、S/9721、S/9981、S/9996、S/10402、S/10435、S/10462、S/10492、S/10542、S/10554、S/10557、S/10751、S/10770/Add.6、S/10855/Add.20、S/10855/Add.21、S/11935/Add.14、S/12269/Add.21、S/12269/Add.39、S/12520/Add.9、S/12520/Add.10、S/12520/Add.40、S/13033/Add.8、S/13033/Add.9、S/13033/Add.16 和 S/13033/Add.17）

联合王国代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88)说,由于独立宪法已经达成了协议,其中规定了南罗得西亚真正的多数人统治,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所确认,并经安理会其后各项决议加以重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已经获得纠正,同时,安理会根据第232(1966)号决议的确认而决定采取的各项措施,也已达到目的。他又说,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会员国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对这些措施的义务应认为已经履行。既然如此,联合王国现在取消当初按照安理会由于当时的非法局势而通过的各项决定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马达加斯加代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3),提及联合王国十二月十二日的信。他说,联合王国的这项单方面行动是完全不正当不合法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非经安全理事会决定,不得废止,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都是违背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责任。

联合王国代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698)提到他十二月十二日的信和其后的发展,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一次会议,根据上述联合王国来函和马达加斯加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来函,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应博茨瓦纳、古巴、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要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请大家注意安理会收到的决议草案(S/13699),是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提出的。

安全理事会于是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成为第460(1979)号决

议。

第 460(197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 232(1966)号和第 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伦敦兰开斯特宫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南罗得西亚十四年反叛所造成的死亡、损耗和苦难表示惋惜，

深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对该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威胁，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2. 鉴于兰开斯特宫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决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结束在宪章第七章下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第 232(1966)号和第 253(1968)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采取的各项措施；

3. 并决定解散其根据第 253(1968)号决议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

4. 赞扬各会员国,特别是前线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的各项决议;

5.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对南罗得西亚和各前线国家的重建工作,提供紧急援助,并为使所有的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返回南罗得西亚提供便利;

6. 请管理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已经达成的协议,并完全忠实执行该协议;

7. 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部队以外,南非或其它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8. 请秘书长为执行上面第5段的规定,提供援助,特别是立即安排向有关国家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

9.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完全独立为止。

决议通过后,主席根据科威特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要求(S/13703),经安理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了克洛维斯·马克绍德先生阁下。